附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文书格式范本

目录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质疑函 1](#_Toc1502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补充质疑材料通知书 6](#_Toc9798)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 7](#_Toc2711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 8](#_Toc13019)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10](#_Toc26536)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11](#_Toc30914)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补正通知书 16](#_Toc2345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事项答复通知书 17](#_Toc1701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19](#_Toc1072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20](#_Toc314)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调查取证函 21](#_Toc2812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延期通知书 22](#_Toc15656)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通知书 23](#_Toc2279)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24](#_Toc19738)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调查（约谈）通知书 28](#_Toc19679)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调查（约谈）记录 29](#_Toc24679)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专家评审记录 30](#_Toc1778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调解通知书 31](#_Toc28356)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协议书 32](#_Toc79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案卷目录 33](#_Toc2125)

范本1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质疑函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

本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特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

2. ；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请贵尽快处理为盼。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电话：

授权代表： 电话：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质疑事项明细表

质疑人姓名： 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疑项目包号或顺序号 | 质疑事项 | 质疑人的请求和主张 | 事实举证和理由依据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质疑人：

本人（姓名）系（单位/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就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单位公司自然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对质疑条款、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请求和主张等事项有解释说明的义务。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职 务：

地 址：

办公座机： 手机：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职 务：

办公座机： 手机：

邮 箱：

质疑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质疑供应商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1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二、身份证复印件方面

附件2

质疑供应商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二、身份证复印件方面

范本2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补充质疑材料通知书

（提出质疑的单位/公司/自然人）：

　　你单位/公司/自然人于年月日提交的对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质疑函》收悉。经审查，等（需要补充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或《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规定的受理条件。请你单位将（需要补充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并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年月日前）向我单位/公司提交，未按规定时限补充材料，视为你单位/公司/自然人放弃说明权利。

　　质疑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

被质疑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范本3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

（适用于对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答复）

（文书号）

（提出质疑的单位/公司/自然人）：

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对我单位/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质疑函》收悉，经审查符合规定受理条件，于年月日正式受理。我单位/公司于年月日组织原评委会成员/专家组针对质疑事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复审查证/组织有关各方当事人召开了“质疑论证会”/开展了调查取证,现将质疑处理结论告知你单位/公司/自然人：

一、关于质疑事项一。 。

二、关于质疑事项二。 。

三、质疑处理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你公司如对上述答复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质疑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

被质疑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范本4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

（适用于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答复）

（文书号）

（提出质疑的单位/公司/自然人名称）：

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对我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提交的《质疑函》，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于年

月日正式受理。我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相关专家对质疑事项进行了论证/组织有关各方当事人召开了“质疑论证会”/开展了调查取证，形成了《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现将质疑答复意见告知你单位/公司/自然人。

如你公司对上述答复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质疑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

附件：1.黑龙江省采购文件质疑事项专家论证和质疑答复意见

2.质疑论证会意见

被质疑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采购文件质疑事项专家论证和质疑答复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疑项目包号或顺序号 | 质疑事项 | 质疑人的请求和主张 | 事实举证和理由依据 | 专家论证和质疑答复意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范本5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提出质疑的单位/公司/自然人名称）：

你单位/公司/自然人于年月日提交的对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质疑函》收悉。经审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形），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受理情形，我单位/公司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如果对上述决定不满意，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局）投诉。

　质疑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

被质疑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范本6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1：

地址：

邮编：

相关供应商2：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被质疑人名称）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被质疑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为： 。我方对答复内容不满意，遂提出投诉。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一）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二）投诉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一）请求1：。

（二）请求2：。

提出投诉单位/公司（签章）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正本），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据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8.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CA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CA签章），并加盖公章（CA签章）。

9.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由代理人提起投诉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投诉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在投诉书中伪造投诉人签字、盖章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本机关不予受理，并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11.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本机关不予受理。

12.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十一条规定承担。

财政厅（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受理电话： ；受理信箱： 。

范本7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补正通知书

（投诉人名称）：

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诉书》收悉。经审查，该投诉书有以下内容需要补正：

（一） 。

（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的个工作日内，修改投诉书，并送交本机关。未按照补正期限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本机关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范本8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事项答复通知书

（文书号）

（被投诉人名称）：

（投诉人名称）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质疑答复不满意，依法向我厅（局）提起投诉。经审核符合法定投诉条件，予以受理，特通知你单位配合做好以下投诉处理工作：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的规定，暂停本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二、接到《提出投诉事项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针对投诉所涉及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同时提供证据目录（须注明证据的来源、取得时间和所要证明的事实，并加盖公章）。

三、配合做好此项目投诉处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在投诉处理期间，各相关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核实工作，拒绝配合调查核实工作的当事人，将视其为放弃对投诉事项解释申辩的权利。

五、由于投诉处理需现场调查取证、组织质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等工作，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规定，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投诉的处理将酌情暂缓作出。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相关供应商： 。

范本9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类）

（投诉人名称）：

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诉书已收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以及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该投诉不属于本级部门管辖，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建议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范本10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94号令第十八条或十九条类）

（投诉人名称）：

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诉书已收悉。

经审查，你单位/公司/自然人投诉事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根据其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范本11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调查取证函

（协助核查单位/自然人名称）：

本机关近日受理（投诉人名称）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诉，投诉内容涉及（协助核查的问题概括），现特请贵单位/公司/自然人协助核查以下问题：

一、 。

二、 。

。

请予以配合，为盼！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范本12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延期通知书

（投诉人名称）：

本机关近日受理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诉，本机关在投诉处理过程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需至少个工作日以上。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投诉处理过程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的规定，本机关投诉处理期限相应延长。或：本机关在投诉处理过程中需要召开专家审查会议，但因疫情原因无法召开，依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的规定，现特向你单位/公司/自然人告知，本机关投诉处理期限相应延长。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相关当事人。

范本13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通知书

（被投诉人名称）：

本机关处理（投诉人名称）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诉期间，（投诉人名称）于年

月日向本机关递交撤诉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之规定，现终止投诉处理。

特此通知。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相关当事人。

范本14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地址：

被投诉人1：

地址：

被投诉人2：

地址：

相关供应商1：

地址：

相关供应商2：

地址：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诉事宜，本机关已依法受理。主要投诉事项如下：

（一） 。

（二） 。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要求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了专家评审/就有关事项函询了有关机构。

1. 关于投诉事项（一）。经核实， ，违反（未违反）《 》第 条第 款“ ”的规定。据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2. 关于投诉事项（一）。经核实， ，未违反《 》第 条第 款“ ”的规定。据此，该投诉事项成立不成立。

三、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本机关在受理本项目投诉的同时启动了监督检查程序。根据本项目供应商投标情况和复函，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对于上述供应商的违法问题，本机关将另案处理。

四、处理决定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投诉事项（一）不成立。该投诉事项属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驳回投诉。

（二）投诉事项（二）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项规定，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投诉事项（三）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项规定，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投诉事项（四）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认定投诉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五）投诉事项（五）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的规定，本项目废标行为无效，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名称）

范本15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调查（约谈）通知书

（文书号）

（调查（约谈）对象名称）：

采购项目及编号：

调查（约谈）事由：

逾期不接受调查（约谈）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调查（约谈）时间：

调查（约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送达回证一份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范本16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调查（约谈）记录

政府采购项目及编号：

被调查（约谈）单位：

地址：

电话：

邮编：

被调查（约谈）单位委派人员姓名： ，性别：男/女，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

调查（约谈）时间： 年 月 日

调查（约谈）地点：

调查（约谈）人姓名： ，性别：男/女，工作单位： ，职务： 。

记录人姓名：性别：男/女，工作单位： ，职务： 。

调查（约谈）记录： 。

被调查（约谈）人（委托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调查（约谈）人签字：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范本17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专家评审记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评审时间 | 年 月 日 时至月 日 时 | | |
| 评  审  记  录 |  | | |
| 评审专家  签字 |  | | |
| 评审专家信息：   1. 姓名：，工作单位：，专业：，职务/职称：，联系电话：，是否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是/否 2. 姓名：，工作单位：，专业：，职务/职称：，联系电话：，是否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是/否   3.姓名：，工作单位：，专业：，职务/职称：，联系电话：，是否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是/否 | | | |
|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范本18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调解通知书

黑政采投调〔年〕号

（投诉人名称）、（被投诉人名称）：

（投诉人名称）对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依法向我厅（局）提出投诉。经审核符合法定投诉条件，且当事人均同意调解，并均认可（律师事务所、检测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其他人员参与。据此，我厅（局）依法启动调解程序，并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相关供应商，以及（律师事务所、检测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其他人员参与调解工作。特通知你单位/公司/自然人于年月日时到

（调解地点）/通过线上（线上链接）参与调解。

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公章，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公章。

财政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相关供应商，以及当事人均认可的律师事务所、检测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其他人员。

范本19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投诉人基本情况 | | | |
| 法人/自然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被投诉人基本情况 | | | |
| 法人/自然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投诉争议纠纷事项及主要事实依据 | | | |
| 争议纠纷事项 |  | | |
| 主要事实依据 |  | | |
| 达成调解的日期、地点、内容 | | | |
| 调解日期 |  | 调解地点 |  |
| 达成调解内容 |  | | |
| 调解小组成员签字 |  | | |
| 投诉人、被投诉人确认签字（盖章） | | | |
| 投诉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被投诉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 |

注：此投诉调解协议仅作为参考样本，相关当事人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酌情增添内容。范本20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案卷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题目 | 日期 | 页号 | 备注 |
|  | 投诉案件签收单 |  |  |  |
|  | 投诉书 |  |  | 如为邮寄接收的，附接收快递单 |
|  |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 |  |  |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  | 质疑函及质疑答复 |  |  |  |
|  | 不予受理通知书 |  |  | 投诉书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
|  | 投诉补正通知书 |  |  |  |
|  | 投诉答复通知书 |  |  |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发送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供应商书面答复 |  |  |  |
|  | 招标文件；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评审材料 |  |  | 视案件具体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
|  | 调查取证函 |  |  | 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的，本机关向有关单位、第三方发出相关文书 |
|  | 调查取证回函 |  |  |  |
|  | 专家评审意见 |  |  |  |
|  | 撤回投诉申请书 |  |  | 投诉人在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主动撤回投诉 |
|  | 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 |  |  | 本机关收到撤回投诉申请书的，向相关当事人送达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 |
|  | 投诉处理决定书（文号) |  |  |  |
|  | 邮寄底单 |  |  | 投诉处理决定书如为邮寄送达的 |
|  | 送达回证 |  |  | 投诉处理决定书如为当面送达的 |